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0號

原告 阮氏秋

訴訟代理人 張庭律師

被告 裴光孝Bui Quang Hie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方面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住所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茲本件起訴狀（到院日：民國115年5月26日）關於外籍之他造當事人住居所，經記載：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（縣）專勤隊（見卷第9頁），然據專勤隊回覆：已無收容、現居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、並限制出境出海（見卷第39頁、115年6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惟經本院按址付郵送達結果，寄存但未領（見卷第45頁、回證）。是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限期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且逾期未據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